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叶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分别对董事会审议的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等重要事项

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聘用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质，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审任务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评估。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4年11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对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特此报告。

河南四方达复合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

2015年2月15日